



\*TMY20130000031779YYCT01\*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5)商标异字第0000028633号

## 第6590199号“JOJO”商标准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深圳市久久时尚童装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

被异议人：贵婷国际流行服饰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异议人深圳市久久时尚童装有限公司对被异议人贵婷国际流行服饰有限公司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374期《商标公告》第6590199号“JOJO”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已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认为：

被异议商标为“JOJO”，指定使用于第35类“替他人推销皮包；替他人推销寝具毛巾”等服务上。异议人称被异议人以不正当手段抢注其在先使用的“JOJO”商标，并提供了产品照片、品牌部分店铺分布图、销售业绩统计表、媒体报道复印件等证据。但仅凭异议人提供的上述证据材料，我局不能认定异议人引证商标在被异议商标申请注册前，已在我国于第35类服务上在先使用并具有一定影响力，故其上述理由我局不予支持。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6590199号“JOJO”商标准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依照《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向商标评审委员会请求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